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金言荣先生（董事长）、金刚强先生、金晓燕女士、唐伟将先生；

2、独立董事：徐维栋先生、郑磊先生、张新华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

的要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且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金言荣先生（召集人）、金刚强先生、张新华先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徐维栋先生（召集人）、金晓燕女士、郑磊先生；

3、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徐维栋先生（召集人）、金刚强先生、张新华先生

4、提名委员会成员：张新华先生（召集人）、金刚强先生、郑磊先生。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徐德良先生（监事会主席）、朱水员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周建钟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监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 4 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总经理：金刚强先生
- 2、副总经理：骆建国先生
- 3、财务总监：林捷先生
- 4、董事会秘书：唐伟将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唐伟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8262235

联系传真：0575-8826223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

邮箱：ir@zjjdtech.com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金刚强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2年6月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22年11月任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刚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金刚强先生与金言荣先生、王雅香女士、金晓燕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6.6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骆建国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建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的份额，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股。骆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捷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管

理部副部长；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鑫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今历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的份额，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 股。林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唐伟将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法律职业资格。2013年7月至2020年5月历任浙江巴鲁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16日至今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伟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86%的份额，“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698,269 股。唐伟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